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285 号

关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285号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万德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万德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万德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万德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万德股份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17日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61号）的批准，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每股8.93元。截至2023年9月7日，公司实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1,579,642.2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7,020,357.7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汇入中信银行西安雁塔西路支行（银行账户8111701012500792320）、中国农业银行西安科技二路支行（银行账户26127101040017034）。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38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本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和民生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信银行西安雁塔西路支行上级机构）、中

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科技二路支行上级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科技二路支行	26127101040017034	30,749,934.21	活期
中信银行西安雁塔西路支行	8111701012500792320	37,097,103.78	活期
合计		67,847,037.99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支出金额合计 94,358,855.52 元。其中：支付发行费 2,790,000.00 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8,434,304.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6,574,051.26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46,560,500.26 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产生收益净额为 117,968.9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 67,847,037.99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资金性质	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	178,600,000.00
保荐及承销费用	16,512,075.47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62,087,924.53
减：	
支付发行费	2,790,000.00
项目使用	8,434,304.00
补充流动资金	36,574,051.26
置换-预先支付项目费	46,560,500.26
加：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117,968.98
期末余额	67,847,037.99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6,560,500.26 元；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2,396,226.41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432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并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46,560,500.26 元及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2,396,226.41 元，共计 48,956,726.67 元。资金流水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6,560,500.26 元。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依据《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57,020,357.74 元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18,000,000.00 元。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加合理、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智能制造产业园（基地）建设项目	138,000,000.00	92,020,357.74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65,000,000.00
	合计	218,000,000.00	157,020,357.74

注：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编制单位：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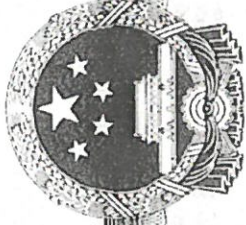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57,020,357.7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568,855.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568,855.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制造产业园（基地）建设项目	否	92,020,357.74	54,994,804.26	54,994,804.26	59.76	2024 年 11 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5,000,000.00	36,574,051.26	36,574,051.26	56.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57,020,357.74	91,568,855.52	91,568,855.52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无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p>依据《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57,020,357.74 元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18,000,000.00 元。</p> <p>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加合理、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如下：智能制造产业园（基地）建设项目原拟投入金额 138,000,000.00 元，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92,020,357.74 元；补充流动资金原拟投入金额 80,000,000.00 元，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65,000,000.00 元。</p> <p>注：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6,560,500.26 元；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2,396,226.41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432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并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46,560,500.26 元及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2,396,226.41 元，共计 48,956,726.67 元。资金流水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6,560,500.26 元。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投向	报告期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注 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副本)

市场主体更多登记、分类、信息、应用服务，扫描二维码，随时随地。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李瑞
 Full name: Li Rui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3-12-19
 Date of birth: 1973-12-19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Beijing Tianhua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110108731219074
 Identity card No.: 110108731219074

证书编号: 110001530056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3005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9-30
 Date of issuance: 2005-9-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期满前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李瑞
 证书编号: 11000153005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8月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Beijing Branch of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09年8月7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8月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1月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1月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4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4月1日

同意调出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对委托人委托事项，在本证书有效期内，不得转让、涂改、出借、不得将证书出借给他人使用，不得在证书有效期内从事其他兼职工作，不得在证书有效期内从事其他兼职工作。
- 本证书持有人如发生上述行为，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经核实后，应予吊销证书，并予以公告。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琳琳
Full name 张琳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10-15
Date of birth 1985-10-1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身份证号码 230104198510150923
Identity card No. 2301041985101509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337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03 月 24 日